# 甘肃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

## （2012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提高贫困地区农村居民生活水平，推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农村扶贫开发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村扶贫开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扶助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巩固温饱成果、加快脱贫致富、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发展能力和缩小地区发展差距的各类活动。

　　第三条 农村扶贫开发应当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实行扶贫开发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有效衔接，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自力更生、社会帮扶、分类指导、改革创新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为一体的扶贫开发工作格局，将农村扶贫开发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城乡一体化目标统筹推进。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扶贫开发工作。

　　各级农村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本区域内的农村扶贫开发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扶贫开发主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的农村扶贫开发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扶贫开发工作。

　　第六条 有农村扶贫开发任务的县（市、区）应当设立农村扶贫开发主管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工作人员，重点乡（镇）应当配备农村扶贫开发专职工作人员。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建立与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增长机制。

　　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结合自身优势开展农村扶贫开发活动。

　　支持扶贫基金会、扶贫协会、老区建设促进会以及其他组织和志愿者依法开展农村扶贫开发活动。

　　鼓励社会各界和国内外人士向贫困地区捐赠资金、物资以及提供技术、信息等扶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农村扶贫开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扶贫对象和范围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本省农民年人均纯收入、自然资源条件、基础设施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制定不低于国家扶贫标准的本省扶贫标准。

　　扶贫标准和扶贫范围的确定与调整，由省农村扶贫开发主管机构根据实际拟订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农村扶贫对象是指年人均纯收入低于本省扶贫标准，并具备劳动能力的农村人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扶贫开发主管机构应当建立扶贫对象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本省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重点范围是：

　　（一）国家确定的六盘山片区、秦巴山片区、四省藏区范围内的本省县（市、区）；

　　（二）国家确定的“两西”农业建设项目区的重点县（市、区）；

　　（三）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区）、重点乡（镇）、重点村及连片特困片带。

省人民政府确定或者调整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重点范围时，应当对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自然灾害频发区等地区给予倾斜。

第三章 扶贫规划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扶贫开发总体部署与本级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农村扶贫开发规划。

　　第十四条 省农村扶贫开发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引导资源整合、集中投入，限期实现攻坚目标。

　　第十五条 县（市、区）扶贫开发主管机构应当依据本级农村扶贫开发规划，统筹项目，制定整村推进连片开发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到村、效益到户。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时，应当与农村扶贫开发规划和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相衔接，优先落实贫困地区建设项目。

第四章 扶贫措施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目标责任制度，明确各部门农村扶贫开发的目标和任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动员生存条件艰苦地区的贫困人口，按照自愿原则，实施易地移民扶贫搬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利用贫困地区优势资源，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培植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实施产业化扶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贫困人口的职业教育、劳动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推进劳动力转移就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贫困地区交通、水利、电力、通讯、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广播电视、体育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贫困地区县级标准公路、村级等级道路及土地整治、水土流失治理、乡村饮水安全和牧区牧民定居、农区危房改造等民生工程支持力度。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贫困地区不同生态条件、环境状况，制定政策措施，支持实施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禁牧休（轮）牧、水土保持、天然林保护和地质灾害治理等重点生态修复工程。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贫困地区基础教育，优先扶助贫困家庭困难学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建立完善城市教师到贫困地区支教、任教制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贫困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善贫困乡村医疗与康复服务设施条件，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医疗救助保障水平，建立城市医疗卫生人员支援贫困地区制度；建立健全贫困地区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教育扶贫、就业扶助和解决因学、因病致贫返贫问题的措施和办法。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引导大型项目、重点工程和新兴产业开发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向贫困地区倾斜，劳动密集型项目优先向贫困地区转移。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贫困地区服务的农业、教育和医疗卫生等领域技术人员在职称晋升、职务聘任中给予优先。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扶贫对口帮扶制度，明确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帮扶对象和工作任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制定落实扶贫对口帮扶计划，通过采取项目扶持、人才培养、信息技术服务等措施，帮助贫困村、贫困户提高增收致富能力。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中央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定点帮扶和经济发达地区的东西扶贫协作。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个人到贫困地区，兴办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慈善等事业，从事科技推广、人才引进、人员培训、劳务输出、商务贸易等活动。

　　第二十九条 统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村扶贫开发统计与贫困监测制度，准确反映贫困状况和贫困人口变化趋势，为扶贫决策提供依据。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发展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完善乡村金融服务体系，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农村扶贫开发地区的信贷支持力度。

　　鼓励保险机构在贫困地区建立基层服务网点，开展与扶贫开发产业相关的保险业务。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扶贫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吸引和利用国外资金、技术，用于本地扶贫项目开发。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三十二条 农村扶贫开发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村扶贫开发项目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年度农村扶贫开发项目实施计划。

　　农村扶贫开发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权限审批农村扶贫开发项目。农村扶贫开发项目一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批。

　　第三十三条 农村扶贫开发项目的提出应当听取群众意见， 经农村扶贫开发项目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和公开公示后，列入项目实施计划。

　　第三十四条 农村扶贫开发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根据项目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定期向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

　　农村扶贫开发项目竣工后，由项目组织实施单位按相关标准组织验收，并向项目主管部门备案。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需要进行复验和抽验。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将项目名称、地点、内容、投资规模、竣工时间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出台重要政策、审批重大项目之前，对贫困地区发展和贫困人口生产生活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组织开展贫困影响评估，确定扶助补偿办法。

第六章 资金使用

　　第三十六条 农村扶贫开发资金主要包括财政扶贫资金，扶贫贴息贷款、社会帮扶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能够用于农村扶贫开发的资金。

　　第三十七条 财政扶贫资金主要依据扶贫对象规模及比例、农民年人均纯收入、地方人均财力、贫困深度等因素分配使用。

　　第三十八条 财政扶贫资金主要用于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提高扶贫对象发展能力和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

　　扶贫贴息贷款主要用于支持能够带动贫困地区扶贫对象增加收入的种植养殖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市场流通企业。

　　社会帮扶资金由帮扶单位根据其意愿并与扶贫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后，纳入年度农村扶贫开发项目计划。

　　社会捐赠资金按照捐赠者的意愿安排使用。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投入增长机制，对扶贫开发重点县（市、区） 的转移支付和项目扶持资金投入增幅应当高于其他县（市、区）水平。

省级财政向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每年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应当不低于中央财政投入本省专项扶贫资金要求的配套比例。

第四十条 财政扶贫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侵占和挪用。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将农村扶贫开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评价下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员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二条 财政部门、农村扶贫开发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农村扶贫开发成果、农村扶贫开发资金管理、财政扶贫资金预算安排和执行、农村扶贫开发项目实施情况等。

审计、监察部门依法对农村扶贫开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三条 农村扶贫开发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将农村扶贫开发资金的分配及使用情况、扶贫项目计划及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四条 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村民有权对本村农村扶贫开发资金使用情况及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绩效考核中未完成农村扶贫开发任务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责令限期完成。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越权限审批或者未经批准变更农村扶贫开发项目和资金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进行贫困影响评估或者未明确扶助补偿办法，出台重要政策或者审批重大项目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农村扶贫开发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